



202421003

242100

D918.05/75



67A07/09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鉴识大师李昌钰/何家弘著 .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8

ISBN 7-5036-2541-4

I . 犯… II . 何… III . 李昌钰 - 生平事迹 IV . K837.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680 号

---

**犯罪鉴识大师李昌钰**  
**何家弘 著**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32 千**

---

**版本/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10,000 册**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千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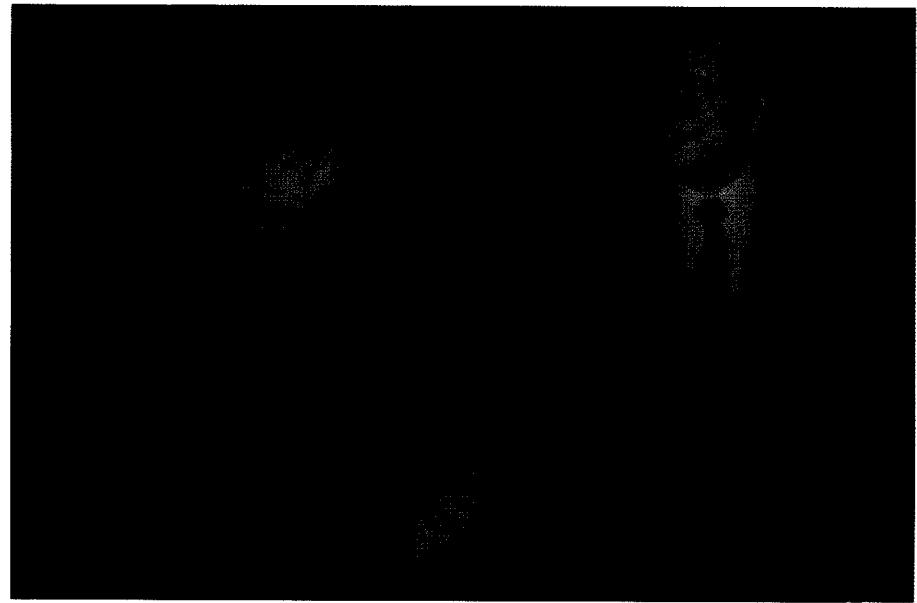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7-5036-2541-4/D·2155**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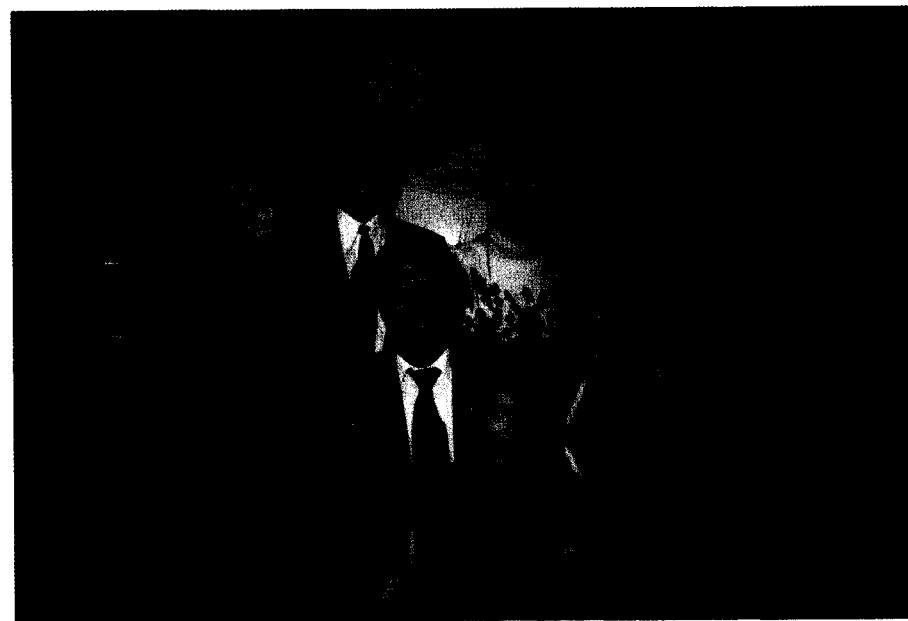
△江泽民主席接见李昌钰博士



▷李昌钰博士在国内授课



△李昌钰博士与法律出版社总编辑贾京平（左）、本书作者合影



△李昌钰博士和家人

##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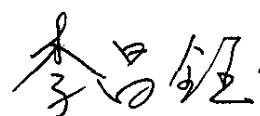
近代社会,由于物质文明之飞速发展及科学技术之日新月异,犯罪侦查方法也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其中之一即法庭科学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审讯和辨认而成为了侦查破案之主要手段。如遗传基因之鉴定,微量物证之检验,电子仪器之运用,电脑资料之分析,现场重建之技术等等,均已在犯罪侦查中发挥极为重要之作用。在美国,许多重大刑事案件皆因有这些科技手段才得以侦破,才得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在法治社会制度下,法庭科学对犯罪侦查的作用愈益重要。

本人于 30 年前赴美国进修,自获得纽约大学生物化学的博士学位之后,即从事法庭科学实务及研究工作。多年来,本人协助及参与了世界各国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达六千件以上,并成为国际法庭科学界唯一获得美国法庭科学学会颁发的“杰出成就奖”和国际鉴识协会颁发的“最高鉴定荣誉奖”的人。我参与侦破的许多案件现已成为法庭科学界、法律界及警察界的教学科研案例。诚然,这些荣誉并非我个人之成就,而是我华人对国际社会之贡献。

12 年前我曾应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之邀请回国讲学,并得识何家弘教授。本人对他求学研究之精神及为人处事之认真,均留下极为深刻之印象。最近,应法律出版社之要求并烦请何家弘教授执笔,将我所参与侦破的一些案例整理成书,希望这些案例有助于国内各界先进同仁之参考,得抛砖引玉之功能,更期望国内法庭

科学界同仁能在国际鉴识领域内做出更大之贡献。

何教授不仅在国内有多年之教学工作经验,而且曾在美国留学深造,对于国外警政及法律制度了解亦深,故于本书之写作极为得心应手。虽然书中这些案例发生之社会背景与国内情况不同,但是其案情之离奇及侦破之曲折,诚信必对国内同仁有一定参考价值。我亦期望将来再有机会向国内同仁做更多且更为深入的案例报道。



1998年4月5日

写于美国康涅迪格州



自序

第一章 夏令营强奸杀人案	3
第二章 伪造交通事故案	27
第三章 按摩女郎失踪案	47
第四章 碎木机杀人奇案	67
第五章 棒球棒下连环案	93
第六章 肯尼迪家族迷案	113
第七章 梦幻杀手蒙冤案	203
第八章 夏威夷雨夜惨案	223
第九章 辛普森涉嫌杀妻案	251
第十章 波黑尸骨案及其他	281
后记	293

# 第一章 夏令营强奸杀人案



## 题记

许多人都以为我是从出生开始，就已经定好了我的人生目标，要成为世界上最好的法庭科学家，然后我就尽自己的可能去达成它。其实，我在此可以告诉你们一个小秘密：当我还在念高中的时候，事实上我很想成为一个篮球选手。

——李昌钰



## 一、失踪少女

凯希·埃伯索尔德是个性格活泼相貌靓丽的女孩子，家住康涅迪格的伯灵顿市。和许多同学一样，她也喜欢聚会和运动，特别是到大海中去游泳。暑假期间，当地的学校和社区团体组织了各种各样的夏令营。她参加的是一个专门为中学生举办的游泳夏令营。

这种夏令营不管住宿，只在白天活动。营员们每天上午来到营地，参加游泳训练和其他活动，下午再各自回家。他们的营地设在风景秀丽的海滨，旁边还有一片面积很大的山林。因此，夏令营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

1979年8月6日早上，凯希像往常一样高高兴兴地告别父母，骑着自行车和同伴一起去了营地。然而，她下午却没有像往常那样按时回到家中。开始，她的父母以为她到同学家去玩儿了，并没有太在意。过了吃晚饭的时间，凯希还没有回来，埃伯索尔德夫妇禁不住都有些着急。他们给女儿的许多同学家打电话询问，但是人们都不知道凯希的下落。

到了晚上10点钟，凯希还没有回来，也没有任何消息。埃伯索尔德夫妇禁不住都有些坐立不安了，因为凯希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如果她有事耽搁在外，她也一定会给家里打个电话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焦虑越来越重。一种不祥之兆在他们的心中慢慢升起。他们想尽了一切可能查找的办法之后，只好给警察局打了电话。

警察局的值班人员接到电话之后，立即派两名巡逻警察来到埃伯索尔德家中。他们听了那位焦虑不安的母亲讲述的情况之后，打电话询问了该夏令营的组织人员和老师，但是也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消息。人们只记得凯希那天在夏令营的“活动情况一切正常”，都没有注意她在“散营”之后的去向。由于那个经常跟凯希一起回家的女孩子因家中有事而在下午就离开了营地，而且孩子们在“散营”时都像小鸟般飞快地各奔东西，所以大家都不记得凯希是什么时候和谁一起离开营地的。两名巡警在听了人们讲的话之后，都觉得那位 12 岁的小姑娘仿佛在夏令营结束之后就突然消失在了空气之中。这真有些不可思议！

这两名巡警又通过警察局总部的指挥调度中心查问了其他巡逻警察以及周围的医院、旅馆等可能容人过夜的场所，但是仍然没有凯希的线索。巡警认为，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那个小姑娘在海边或山林里遇到了什么麻烦或者受了伤，失去了和家人联系的能力。于是，他们报告了警察局总部，要求派人去海边和山林中搜索。

此时已经是午夜了。十几名警察和凯希的父母及几名亲友分成几组分别到附近的海边和山林中去寻找。

康涅迪格州位于美国的东北部。它的东边是罗得岛州，北边是马萨诸塞州，西边是纽约州，南边隔海相望的就是纽约市的长岛。由于康州与长岛中间的海湾是世界上水产资源最为丰富的水域之一，所以那里被人们称为“大鱼盆”。海湾沿岸有很多繁忙的渔港和很多依托军事造船工业发展起来的城市，伯灵顿市就是其中之一。

康州是美国第三小的州，其面积还不到加利福尼亚州或得克萨斯州的十分之一。但是其自然景观很美，而且是美国最富裕的一个州。它的北部是丘陵地带，那里有连绵起伏的山峦，有纵横交错的溪流，还有浓郁茂密的树林。它的南部是狭长的平原，那里有

土壤肥沃的农场、牧场、果园和烟草种植园。在那蜿蜒数百里的海岸线上还有许多巨石嵯峨的悬崖峭壁和广阔平坦的白色海滩。因此，那里也是人们享受大西洋海风的度假胜地，特别是在气候炎热的夏天。

这夜晚的海滩上还有朦胧的月光，而山林里则完全是黑黢黢的，伸手不见五指。寻找凯希的人们拿着手电筒，一边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一边大声呼喊着凯希的名字。人们的行进速度很慢，因为他们还要不时地停下脚步来查看旁边的草丛并侧耳倾听那林中有没有凯希的叫声或呻吟声。然而，那寂静的山林里既没有小姑娘的身影也没有小姑娘的回声，只是偶尔有几只惊鸟带着翅膀和树叶的抖动声逃向夜空。

东方的天边终于露出了一抹淡淡的白光。愈渐明亮的晨曦在高大的树木中间弥漫飘荡。被黑夜折磨得疲惫不堪的搜索者们不由得兴奋起来，他们情不自禁地纷纷加快了脚步。然而，山林面积太大，而且地形非常复杂，所以直到中午，搜索工作依然毫无成效。

警察局通过多种渠道向当地居民通报了小姑娘失踪的消息，并且动员了 500 多名义勇队员和当地居民参加搜索工作。于是，数百名志愿者来到了山林里。人们在警察的组织下，分片分块地仔细搜索。只见联络车东奔西走；只听呼叫声此起彼伏。那场面确实非常感人，也相当壮观。

在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一位搜索者在树林深处看到一个树坑里露出一点白色的东西，忙跑过去一看，发现在一堆树叶下面埋着一具女孩子的尸体。尸体已经被人用火烧过了，看不清面貌。人们连忙找来埃伯索尔德夫妇。他们看到尸体及其残存的衣物之后，立即就确认那是他们的女儿凯希。母亲当时就昏了过去，父亲则只能默默地流泪。周围的人们也都发出无奈的叹息。

在伯灵顿这种生活安宁而且犯罪率很低的小城市里，这样的杀人案件绝对是耸人听闻的。当地的报纸立即就对案件情况进行

了详细的报道。一些添枝加叶大肆渲染的传闻也在市民中不径而走。当地居民也纷纷给警察局打电话，要求警方尽快抓住凶手。

然而，伯灵顿市警察局很小，其侦查人员也从来没有办理过这种凶杀案件。于是，有人提议给州警察局打电话，请求援助。一位侦探想到了一个人。他对同伴说：“我听说州警察局的实验室新来了一位专家，是个法庭科学博士，咱们可以打电话请他来协助破案嘛。”

“你说的是不是那个中国人？他叫什么……”另一位侦探问道，脸上带着不屑一顾的神态。

“对，他叫亨利·李，是个中国人。”

“他能干什么？”

“我听说他干的活儿挺漂亮！”

“别听人瞎吹！要我说，这案子就咱们自己干，保证拿下！我就不信他一个中国人能有什么本事！”

“不见面怎么能知道呢？”

……

办案人员之间出现了意见分歧，只好去请警察局长裁决。不过，笔者借此机会可以先向读者介绍一下本书这位即将出场的主人公。

## 二、闯世界者

亨利·李的中文名字是李昌钰。他于1938年出生在中国江苏省如皋县。他的父亲李浩民是个颇为精明的地主兼商人，在十几年的时间内就把家族的商务从小小的如皋县城一直做到了大上海滩。李浩民共有13个子女，李昌钰排行最小。大概是受了父亲职

业的影响，李昌钰的幼年生活中充满了动荡。在他 1 岁多的时候，他们便举家迁到了上海。4 年之后，他的父母又决定移居台湾。母亲带着他们兄妹先行，父亲则要等上海的生意处理完之后再来台湾与他们团聚。然而，李浩民在后来乘船赴台途中不幸遇难身亡。当时李昌钰年仅 6 岁，还不能完全懂得失去父亲的含义。

一般来说，以李昌钰当时的年龄，父亲在他心中的印象应该是很淡薄的。然而，当本书作者在半个世纪之后问起他幼年记忆中最为深刻的事情时，他说是小时候父亲让他认字，有时他念错了，父亲便用筷子打他的手掌。也许有人会觉得这很奇怪。但是幼年丧父的不幸，很可能是使那幼时记忆得到强化的重要原因。

李昌钰的母亲李王安佛是个性格坚强而且极能吃苦的女人。到台湾后，他们不仅要面对一个陌生的社会环境，而且要面对各种生活的挑战。李浩民的去世使他们家失去了重要的经济来源，而且他们已经没有了退路——他们不可能再返回大陆了！于是，李王氏把丧夫的痛苦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咬紧牙关挑起了养育子女的重担。

在那段时间里，他们家的生活是很艰苦的，吃不饱饭的情况绝非罕见。然而，李王氏对子女的教育非常严格。虽然她自己没有上过什么学，但是她要求子女努力求学。让子女都完成大学学业是她内心深处的愿望。后来，李昌钰的 12 位兄姊果然都完成了大学的学业。

上中学的时候，李昌钰很想当一名篮球运动员。他找到一位篮球教练，谈了自己的愿望。教练对他说：“孩子，等你身高长到一米八，体重再增加 50 斤的时候再来找我吧。”李昌钰很认真，回家后坚持锻炼，希望能够长快一些。但是，他的身材就是不往高长。后来，他终于痛苦地认识到自己当篮球明星的梦想根本不可能实现。于是，他把自己的主要精力都用到了学习上。

李昌钰做事情很有毅力。他不仅学习很刻苦，锻炼身体也很

刻苦。不能当篮球明星,他就坚持练习武术。这是不以身高和体重为先决条件的。只要他努力,就可以取得成绩。经过一段时间的勤学苦练,他的武功还真有长进。连行家都说他的一招一式“蛮像那么回事儿的”。而且这武功在他后来的生活中还真派上了用场。当然,此为后话。

1957年,李昌钰高中毕业后考入台湾中央警官学院,所学专业为警察科学。按照他在中学的学习成绩,他本可以选择更好的学校和专业。有人问他为什么选择警官学院。他的回答非常简单——因为警官学院不仅不收学费,而且还给学员发津贴。

1960年,李昌钰以全班第二名的成绩从警官学院毕业,随后便被分配到台北警察局从事对外联络和侦查破案工作。他参与侦破的第一个案件是一起杀人碎尸案。该案被害人的尸体被凶手剁成许多碎块儿,分装在6个瓦缸中。看到那惨不忍睹的场景时,李昌钰觉得非常恶心。他没想到人的身体可以变成这个样子,也没想到侦查工作会是这个样子。

在那以后的几个月内,李昌钰的眼前经常浮现出那些令人恐怖令人作呕的尸块,以至于他吃饭时都不敢食肉。不过,他做人意志坚强,也争强好胜。他克服了内心的恐惧和厌恶,坚持下去,终于和同事们一起抓获了那个灭绝人性的杀人犯。而那个案件也就成了他犯罪侦查生涯的开端。

李昌钰聪明而且勤奋,工作成绩甚佳,所以他的警衔很快就从少尉升至上尉。然而,他不久之后却做出了令很多同事都大为吃惊的退出警界的决定。不过,他的知心朋友们知道,他做出这种抉择是为了爱情。

1961年的一天,李昌钰正在警署当班。一位身材苗条、相貌秀美的姑娘来办理居留签证的更换手续。李昌钰的目光被这姑娘吸引住了,顿时坠入爱河。在办手续的过程中,他得知姑娘名叫宋妙娟,来自马来西亚,正在台湾师范大学读书。于是,他立刻多方

位展开追求，并终于博得姑娘的芳心。然而，宋妙娟的父母在得知此事之后坚决反对，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中，警察中有许多人都是道德败坏、不学无术的家伙。

宋妙娟是个颇有主见的女子。她不顾父母的反对，继续与李昌钰交往，而且很有些“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气势。她的父亲沉不住气了，只好亲自来台湾劝说女儿。宋妙娟软硬兼施，促使父亲与李昌钰见了面。见面之后，宋老先生发现李昌钰虽然身材不高，但是五官端正、面皮白净、举止文雅、谈吐幽默，看上去是个很有教养、很有才华的正直青年，终于同意了他们的婚事，但条件是李昌钰必须离开台湾警界，到马来西亚去。为了爱情，李昌钰抛弃了他在台湾警界的光明前途，与宋妙娟来到了马来西亚。

新婚之后，宋妙娟便开始在当地一所中学教书，李昌钰也必须找一份工作。正好当地一家报馆招聘记者，李昌钰便去应试，并被录用。由于他聪明能干，所以在半年之后就当上了报馆的编辑，数月之后又升任总编。他在报纸上撰写的那些颇有见地的短评很受当地公众的欢迎。这时，宋妙娟也当上了地方政府官员。于是，两个人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都成了当地的知名人士。然而，李昌钰并不满足这一点成绩，他一直向往着去美国攻读学位，而且他也曾经向母亲许下过这样的诺言。

1965年，李昌钰在姐姐李小枫的帮助下，携爱妻宋妙娟来到美国纽约。当时，他只能讲几句简单的英语，而且在付完移居纽约所需的费用之后，他们夫妻身上只剩下了50美元。于是他立即去找工作。他在纽约大学医疗中心找到了一份化验员的工作，从此开始了他那漫长艰难的打工求学生活。他白天在化验室工作；晚上去一家中国餐馆打工；然后再去上英文补习班和大学课程预备班；周末他还要为有钱人家修整花园草坪，或者去教美国人学中国武术。他工作的时候非常卖力气，总给人一种争分夺秒的感觉。总之，他正是以中国人所特有的吃苦耐劳和勤学苦干的精神，在一

个陌生的国度里寻求着自己的生存空间，而且在科学的领域内不断地向上攀登。

60年代后期，一门新兴的学科吸引了一些美国人的关注。那就是法庭科学，或者叫物证技术学。这是一门把物理学、化学、医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运用到司法活动之中的交叉学科。当时，很多对这门学科感兴趣的人还都有些犹豫，不愿意一下子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其中。然而，李昌钰根据自己在台湾的警察经历和所学的知识结构，决定把法庭科学作为自己的主攻专业。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这一选择是颇有远见的。

1968年，李昌钰在纽约市立大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获得了新设立的法庭科学奖学金，开始攻读学士学位。他认真选修了每一门课，只是学校规定必修的音乐课和体育课有些例外。他对西方音乐一窍不通也不感兴趣，所以他听课时或者是闭目养神，或者是另有所思。最后他交给该门课老师的考试作业是一份与人身识别有关的声音分析报告，犹如一份声纹鉴定书。那可真让老师目瞪口呆了。不过，那位老师很善良，对他斥责一番之后还是让他通过了考试。

作为体育课，李昌钰选修的项目是武术，因为这是他无可置疑的强项。第一次上课的时候，教师先示范了一组武术基本动作，然后让学员们逐个做一遍。轮到李昌钰时，他很轻松地做了一遍，结果他完成的动作比教师做的还要漂亮。学员们都情不自禁地喝彩。下课后，那位教师对李昌钰说：“你以后不必来上课了，这门课算你免修通过。”这正是李昌钰求之不得的事情，因为他需要时间。

负责讲授基础生物学的甘斯兰教授也对李昌钰说过类似的话，因为李昌钰已经掌握的生物学知识显然大大超过了该门课程所要讲授的内容。不过，李昌钰还是选修了那门课。他认为自己总可以从甘斯兰教授那里学到一些东西。至少他可以得到专业英语方面的训练。李昌钰这种谦虚求学的态度使他和甘斯兰教授变